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59
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导 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 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 3-28）。

4. 关于项目47，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中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递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A/37/333-S/15278)。

二、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1/37/L. 43

5. 11月17日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也门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 1/37/L. 43)。11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3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99票对零票，弃权26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37/L. 43(参见第10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 1/37/L. 46

7. 11月17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件题为“放弃为军事目的使用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的决议草案（A/C. 1/37/L. 46），后来马里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24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37/L.46/Rev.1），其中将执行部分的如下原案文：

“呼吁所有国家放弃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

改为：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便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9. 11月26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89票对10票，弃权18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46/Rev.1（参见第10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沙特阿拉伯、西班牙。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 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² 第S-12/2号决议。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³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章，第76、77段和84—89段。

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放弃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9段的规定，按照该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必须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回顾其《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⁴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可被用来加剧军备竞赛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确保使科学和技术进展专门用于实现人类的和平愿望，

意识到目前应当是审议如何解决放弃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的问题的时候了，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便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专门用于和平目的。